承 諾 書

公司名稱:	
統 編:	
本公司承諾提供新竹就業中心徵才活動之職缺	,皆無違反
相關勞動基準法相關法令及公共秩序、社會善良風	俗。強制勞
工參加與業務頗具有關連性之教育訓練,其訓練時	間應計入工
作時間。惟因訓練時間之勞務給付情況與一般工作	時間不同,
其給與可與勞雇雙方另予議定。又訓練時間與工作	時間合計如
逾勞動基準法所訂之正常工時,應依同法第24條	規定計給勞
工延長工時工資。	
以上所述,恐口說無憑,特立此承諾書,以茲證明	٥
簽名:	
	(請加蓋公司章)

年

月

日

中華民國